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清旭

黃士韋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957、1326、1555、164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072號、第34073號、第34074號、111年度偵字第7513號、第7514號、第9802號、第10071號、第19656號、第19657號）與追加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4號、第20109號、第4727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5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531號、第25975號、第27117號、第27118號、111年度偵字第5318號、第10134號、第14440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903號、第8071號、第8616號、第8796號、第8797號、第8798號、第9304號、第9305號、第16417號、第23498號、第234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

01 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
02 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本件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楊清
03 旭、黃士韋（下稱被告2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被告楊
04 清旭於本院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一第20
05 2、415頁），被告黃士韋則就對原判決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
06 訴（見本院卷一第416頁）。本院就被告2人部分僅就上開上
07 訴範圍審理。

08 貳、實體部分（科刑部分）

09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13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14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18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19 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
20 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1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24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5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
2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8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29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30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01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04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
0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
06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
07 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
08 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2 未遂犯罰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3 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4 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16 定而為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
17 為重。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
18 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
19 圍，不得逾5年。
- 20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1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2 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26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
31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

01 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3 者，始符減刑規定。

04 4.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05 被告2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洗錢犯行，依行為時即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7 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08 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於
09 被告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未
10 繳交犯罪所得），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1 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另
13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
14 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2
15 人就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有犯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另被告黃士韋於偵查中、原審
17 及本院審理時亦坦承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有犯參與組織犯
18 行，應認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
19 刑規定。是就被告2人參與洗錢犯行、被告黃士韋參與組織
20 部分，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後
21 述量刑時，併予衡酌上開部分減刑事由。

22 (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

- 23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24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
25 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44條所列情形，且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
27 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而依該條例論罪之問題。
- 28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30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31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1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2人雖於偵查、原
02 審及本院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有供出上游（見本院卷一
03 第213頁），然就犯罪所得部分並未繳交，自無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適用。

05 二、末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
06 則，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
08 考量，不併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
09 刑」，併此說明。

10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本件原審審酌被告2人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從事詐欺取
12 財之犯行，不僅價值觀念偏差，破壞社會治安，且其等所為
13 洗錢行為，使金流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
14 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
15 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導致告
16 訴人暨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
17 難；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良好，兼衡所
18 詐取財物之金額、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與告訴人暨被
19 害人是否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情，暨其等於審理時自陳之
20 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人所犯各
21 罪，各量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宣告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分
22 別為3年9月、3年9月；被告黃士韋沒收部分則以：被告黃士
23 韋於警詢時陳稱：伊總共拿約30萬元左右等語（臺灣高雄地
24 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118號卷第23頁），復無其他積極
25 事證足認被告黃士韋實際取得之報酬高於其等陳述之數額，
26 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自應從被告黃士韋有利之認定，而認
27 被告黃士韋之犯罪所得為30萬元，且該等款項並未扣案，應
2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
29 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被告楊清旭部分則未就沒收部分上訴，茲不贅述。經核
31 並無違誤，其等量刑暨定應執行之刑及被告黃士韋沒收部分

01 之諭知尚屬妥適。

02 二、被告楊清旭上訴意旨以：伊已有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但
03 其後來經濟狀況有問題才未履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被告
04 黃士韋上訴意旨以：伊在原審有和解，也有履行，希望再輕
05 判，另原審判決要沒收犯罪所得30萬元，但另外在臺北地院
06 也就同一犯罪集團認定其有犯罪所得37萬5千元，有重複沒
07 收之情形，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按量刑輕重
08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09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0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審判決
11 已經詳細記載量刑審酌各項被告2人犯罪情節及犯罪後之態
12 度等一切情狀，並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內科處上揭刑
13 度，難謂過重，尚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過苛之情形，被告
14 2人上訴指謫原審量刑過重，並無理由。至被告黃士韋雖稱
15 另有案件為37萬5千元之沒收宣告，惟此部份並非本院審理
16 範圍，且若就同一犯罪事實有重複宣告沒收之情形，為本案
17 移送檢察官執行時，將由檢察官扣除重複宣告執行部分後執
18 行，自難以此認原審宣告沒收違誤。是被告黃士韋此部分上
19 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審比較新舊法結果，認應適用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固有違誤，惟就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因與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關
22 係，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即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重
23 罪所吸收，故原審此部份科刑亦不影響判決結果；又被告楊
24 清旭部分，參與組織犯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訴字
25 第89號判決，原審未特別排除此部份量刑審酌，雖有違誤，
26 另漏未載明關於被告黃士韋參與組織罪部分係為附表二編號
27 1，然並未導致整體量刑結果偏離，尚不影響判決本旨，均
28 不構成撤銷事由，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另經檢察官鄭淑壬、
31 粘鑫追加起訴及檢察官黃立宇、丁亦慧、羅儀珊（依併辦順序）

01 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4 法官 劉兆菊

05 法官 呂寧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蘇冠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楊清旭部分）
 1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和解情形暨履行情 形	原判決刑度
1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2)	高雅鈴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2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3)	楊舒蓉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3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16)	戴秀霞	①20萬元 (新北地院112司 刑移調000調解筆 錄/111金訴957卷 四第13至14頁) ②未陳報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拾 月。

4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17)	柯霈明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陸 月。
5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21)	洪芊竺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6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22)	游東翰	①2萬元 (新北地院112司 刑移調311調解 錄/111金訴957卷 三第71至72頁) ②未陳報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7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25)	李盈萱	①1萬5千元 (新北地院112司 刑移調312調解 錄/111金訴957卷 三第73至74頁) ②未陳報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8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27)	邱怡瀟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9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28)	黃心羚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10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29)	邱建智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11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30)	邱鈺婷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2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31)	吳聲哲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13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32)	李子聖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14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33)	周若婷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15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38)	洪柯蓮 壁	①5萬元 (新北地院112司 刑移調314調解筆 錄/111金訴957卷 三第87至88頁) ②未陳報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6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42)	許育睿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17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43)	吳進安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貳年參 月。
18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44)	林宛蓁	①5千元 (新北地院112司 刑移調313調解筆 錄/111金訴957卷 三第75至76頁) ②未陳報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19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45)	林玲君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20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46)	葉奕宏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21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47)	蕭惠婷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22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48)	陳奕滕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 月。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49) 23	林世清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24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50)	鍾國垣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25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51)	陳美杏	①9萬元 (新北地院112司 刑移調545調解筆 錄/111金訴957卷 四第32-1至32-2 頁) ②未陳報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柒 月。
26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54)	谷明儀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27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57)	陳秋萍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玖 月。
28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58)	蕭玉琴	①10萬元 (新北地院112司 刑移調316調解筆 錄/111金訴957卷 三第81至82頁) ②1萬元 (蕭玉琴114.01.0 2本院審判筆錄/本 院卷一第444至446 頁)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貳年壹 月。
29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62)	陳桂彬	無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陸 月。
30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63)	吳瓊桃	①3萬元 (新北地院112司 刑移調315調解筆 錄/111金訴957卷 三第83至85頁) ②未陳報	楊清旭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 月。

附表二 (黃士韋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和解情形暨履行情 形	原判決刑度
----	-------------	---------------	-------

1 (原判決附編號9)	葉芷君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2 (原判決附編號10)	莊秉楓	①2萬5千元 (新北地院112司 刑移調317調解 錄/111金訴957 卷三第79至80 頁) ②未陳報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3 (原判決附編號15)	邱于軒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4 (原判決附編號18)	王思翰	①3萬元 (新北地院112司 刑移調310調解 錄/111金訴957 卷三第69至70 頁) ②5千元 (112.08.01陳報 狀及匯款證明/ 111金訴957卷 四第113至122 頁)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5 (原判決附編號19)	周其玄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6 (原判決附編號20)	林致均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7 (原判決附編號21)	洪芊竺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8	游東翰	①2萬元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2)		(新北地院112司刑移調311調解筆錄/111金訴957卷三第71至72頁) ②5千元 (112.08.01陳報狀及匯款證明/111金訴957卷四第113至122頁)	月。
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3)	洪采妮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4)	林雅惠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5)	李盈萱	①1萬5千元 (新北地院112司刑移調312調解筆錄/111金訴957卷三第73至74頁) ②履行完畢 (112.08.01陳報狀及匯款證明/111金訴957卷四第113至122頁)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1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6)	楊博翔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1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2)	李子聖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1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3)	周若婷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15 (原判決一編號34)	周禹宏	①5萬元 (新北地院112司刑移調309調解筆錄/111金訴957卷三第67至68頁) ②未陳報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16 (原判決一編號35)	陳碧珠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 月。
17 (原判決一編號36)	蔡至宸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18 (原判決一編號37)	吳品嘉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19 (原判決一編號38)	洪柯蓮 壁	①5萬元 (新北地院112司刑移調314調解筆錄/111金訴957卷三第87至88頁) ②未陳報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20 (原判決一編號39)	江嘉伶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21 (原判決一編號40)	王廷龍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22 (原判決一編號41)	徐佩雯	①3萬元 (新北地院112司刑移調547調解筆錄/111金訴957卷四第27至28頁) ②未陳報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23	許育睿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2)			徒刑壹年壹月。
2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	吳進安	無	黃士韋處有期參月。
2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4)	林宛蓁	①5千元 (新北地院112司刑移調313調解筆錄/111金訴957卷三第75至76頁) ②履行完畢 (112.08.01陳報狀及匯款證明/111金訴957卷四第113至122頁)	黃士韋處有期壹年壹月。
2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5)	林玲君	無	黃士韋處有期壹年壹月。
2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6)	葉奕宏	無	黃士韋處有期壹年貳月。
2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7)	蕭惠婷	無	黃士韋處有期壹年貳月。
2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1)	陳美杏	①5萬元 (新北地院112司刑移調545調解筆錄/111金訴957卷四第32-1至32-2頁) ②未陳報	黃士韋處有期壹年柒月。
30 (原判決附表)	吳俊儀	無	黃士韋處有期壹年貳月。

一編號5 3)			
31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5 4)	谷明儀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32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5 6)	鍾瑞金	①2萬元 (新北地院112司 刑移調000調解 錄/111金訴957 卷二第403至406頁) ②未陳報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33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5 7)	陳秋萍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玖 月。
34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5 9)	蕭志杰	①1萬5千元 (新北地院112司 刑移調000調解 錄/111金訴957 卷二第403至406頁) ②履行完畢 (114.01.16陳報 狀/本院卷二第85 至93頁)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35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6 1)	吳貴鑾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柒 月。
36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6 5)	葉佩汝	①2萬5千元 (新北地院112司 刑移調548調解 錄/111金訴957 卷四第48-1至48-2 頁) ②未陳報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37 (原判決 附表一 編號6 7)	潘昱羽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續上頁)

01

38 (原判 決附表 一編號 68)	曾士綱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39 (原判 決附表 一編號 69)	許榕芷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40 (原判 決附表 一編號 70)	蔡秉原	無	黃士韋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